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9082 號

被處分人：日新蜂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9051454

址 設：彰化縣員林鎮民生里中正路 138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網站宣稱「國內唯一出口日本」、「國內雄蜂子唯一外銷日本」等語，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蜜鄉養蜂園網站宣稱「國內唯一出口日本」、「國內雄蜂子唯一外銷日本」等語，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案關網站宣稱「國內唯一出口日本高品質雄蜂子」、「國內雄蜂子唯一外銷日本」等語，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係國內唯一出口雄蜂子至日本之事業，被處分人雖提供出口報單可證其確有出口日本之事實，然檢舉人亦有提供其他事業之出口報單，該等事業亦表示有出口雄蜂子至日本，是依現有事證，目前國內非僅被處分人有出口雄蜂子至日本，案關廣告宣稱「國內唯一出口日本」等語，已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二、雖被處分人稱其雄蜂子採用原料為 21 日蜂子，加上特定研

發製程，不等於任何一種型態的蜂蛹原料，且「雄蜂子」為其註冊商標，其他人無權使用云云，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表示「21 日蜂子」及「雄蜂子」屬相同產品，為即將羽化之雄蜂蛹，其英文名稱為 pupa，兩者之蜂子種類、營養價值、製作過程、成品外觀等無異。至有關被處分人主張事涉「雄蜂子」商標註冊乙節，係屬商標法規範範疇，與被處分人是否為國內唯一出口雄蜂子至日本之廠商，係屬二事，縱被處分人為較早出口雄蜂子至日本之廠商，日後亦非無其他事業出口雄蜂子至日本之可能，被處分人僅稱其製程特殊，尚難作為廣告宣稱「唯一」之依據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網站宣稱「國內唯一出口日本」、「國內雄蜂子唯一外銷日本」等語，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證 據

- 一、檢舉人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 98 年 12 月 28 日）檢舉函及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 99 年 1 月 25 日）、99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7 日補充陳述書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99 年 1 月 25 日陳述書、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 99 年 5 月 26 日）補充陳述書及 99 年 5 月 17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9 年 4 月 1 日農苗改蠶字第 0992801117 號函。
- 四、被處分人及他事業出口報單。

#### 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  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27 日  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